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志浩

選任辯護人 吳志成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8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李志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游皓婷

法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